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童宏怀	独立董事	出差	陶宝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南	股票代码	002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陈	寿舒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电话	0575-87380698	0575-87380005	
电子信箱	ddnwangc@163.com	ddnsst@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塑料薄膜、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网络游戏三大业务板块。

1、塑料薄膜

①BOPET膜系列：主要包括普通镀铝级BOPET薄膜、BOPET高透明复合薄膜、高强度BOPET薄膜、BOPET印刷级薄膜、BOPET香烟拉线薄膜等高档薄膜新材料产品。报告期内，杭州高科已具备大批量生产光伏背板膜、光学扩散膜、烟包转移膜、亚光膜和镭射直压膜的能力，产品已被客户接受。目前BOPET薄膜年产能9万吨，另外5万吨光学膜投产后公司BOPET

规模跻身国内前列。

②CPP膜系列：主要包括镀铝级CPP薄膜、蒸煮级CPP薄膜及功能性特种CPP薄膜等新材料产品。报告期内，浙江万象加大特种膜的销售拓展，同时加大优质客户的开拓工作，全年生产6127吨特种膜，特种膜占比提高到37.8%。目前CPP薄膜年产能2.2-2.5万吨，位居行业领先水平。

③电容膜系列：主要包括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频点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耐高温基膜、金属化膜、普通基膜产品。电容膜具有卷绕性好等特征，可广泛应用于LED灯、电动汽车、特种电机、家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宁波万象特高压产品研发出能顺利通过由“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测试场强达67.5MV/m以上新型粗化膜，且新能源领域研发产品M4.8 μ m和M2.8 μ m通过了日本松下公司测试，超薄产品的研发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电容膜年产能1.8万吨，位居国内前列。

2、新能源新材料领域

①光学膜：光学膜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液晶电视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液晶显示器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光学级聚酯薄膜产品受益于此，市场空间广阔。本公司目前的光学膜系应用于显示器材背光膜组。产品分为：光学级基膜和光学膜在线涂布。报告期内，杭州高科光学膜第一条线生产的扩散基膜完成了向扩散膜全球最大生产供货商的开发工作；第二条引进日本东丽的生产线已处于试产收尾阶段。

②锂电池隔膜：隔膜式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主要功能是格力正负极并阻止电子穿过，同时能够允许离子通过，从而完成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快速运输。在锂电池走向高容量、高倍率的发展趋势下，陶瓷涂覆隔膜成为支撑锂电池性能提升的防护网。

③锂电池：主要品种为18650HE-2.2Ah、18650EV-2.2Ah、18650MP-2.0Ah，分别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光伏、储能灯具和动力汽车、电动自行车。

3、网络游戏

2017年，中国游戏行业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以及“滑坡”，整体行业的收入虽然呈现增长状态，但这个增长几乎是腾讯、网易等头部公司的增长，“马太效应”越来越突出，位于整个游戏市场的头部企业占据市场主要份额，中小企业经营成本、生存成本变高，中小产品的赚钱效应越来越差。外部市场环境越来越恶劣的同时，游唐网络各个产品在研发和推广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多不可控的因素，导致原计划于2017年上线推广的四款产品，只有《半月传》一款在2017年9月份开始有部分渠道测试，其他产品均延期上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48,515,722.23	950,665,628.51	10.29%	898,147,0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593,106.64	-185,607,784.16	-205.80%	15,302,48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327,548.73	-195,542,480.95	-242.29%	-121,204,80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5,909.92	106,885,453.56	-57.14%	243,275,6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0	-20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0	-20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3%	-6.53%	-16.60%	0.5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313,784,111.66	3,971,085,541.12	-16.55%	4,214,399,7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9,687,228.59	2,737,280,258.68	-20.74%	2,951,063,523.0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956,484.39	242,892,683.60	310,399,858.49	273,266,69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8,844.25	-303,022.19	-12,064,548.85	-552,826,69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2,720.71	-2,596,844.46	-12,671,947.35	-644,326,0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0,969.23	-6,347,701.93	7,577,928.86	64,236,652.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9%	527,551,692	0	质押	527,551,614	
					冻结	17,250,00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88%	16,447,070	0			
陆旻	境内自然人	0.70%	13,177,126	0			
姜仲杨	境内自然人	0.59%	11,164,333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0,600,000	0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9,269,820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20	
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8,025,302	0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866,428	0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6,2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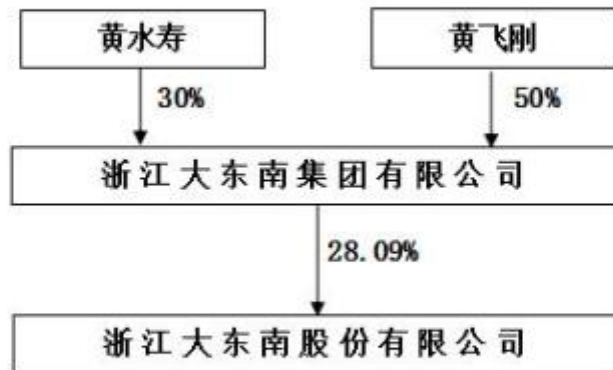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福桥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47,070 股。 2、股东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25,302 股。 3、股东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866,428 股。 4、股东姜仲杨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17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国内外经济前景仍然复杂多变，国内长期积累的不利影响因素仍然突出，面对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行业原材料及成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创新，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通过工艺革新、新材料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手段，持续提升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851.5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29%；公司年末总资产331,378.41万元，比上年末下降16.55%；公司营业利润为-57,485.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5.6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59.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8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BOPP 膜	239,845,938.58	205,609,232.64	14.27%	0.48%	1.42%	-0.80%
CPP 膜	159,189,112.15	157,378,785.68	1.14%	-9.75%	-9.77%	0.02%
BOPET 膜	405,577,105.96	416,001,597.61	-2.57%	15.34%	14.06%	1.16%
光学膜	106,389,250.32	94,746,819.47	10.94%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5,227,308.8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5,227,308.86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359,509.9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359,509.92元。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323,480.99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87,639.87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64,158.88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40,658.38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40,658.38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飞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